

证券代码：835415

证券简称：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和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 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1 月 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3日，以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1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 7 名投资者认购 20,22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55,000元。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22 年3月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0,222,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78,000 元增加至 121,400,000 元。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 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2022年7月15日，以上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事项、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5755715E），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400,000元。《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如下：

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关于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事项

公司完成了章程修订事项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后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7.80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17.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4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在章程备案过程中，公司登记机关认为我公司从未设置过副董事长职务，因此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表述，该修改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